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
語文學科指導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中心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昇學生語文學習成效，由本中心實施語文學科指導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語文學科指導項目為：語文相關課程之課業問題、學習方法、強化或補救教學與證照輔導等。

第三條　語文學科指導教師由本校專兼任語文教師自願擔任，每次任期一學期。

第四條　每學期於語文學科指導結束後，由本中心致贈「感謝狀」一幀。

第五條　語文學科指導教師確實執行者，於教師學年度績效考評時可加 4 點。

第六條　語文學科指導教師服務時段另行公告。

第七條　語文學科指導教師之服務時段，因故無法出席應事先通知本中心。

第八條　語文學科指導教師服務紀錄定期檢送相關單位參考。

第九條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